

## 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展期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2018年4月22日，公司与非关联方泮令华签订借款合同，向非关联方泮令华借款18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个月，年利率为5%，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2018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对该次借款办理展期，展期二个月，展期后的年利率为5%，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协商，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对本次借款办理展期，展期四个月，展期后的年利率为5%，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### 二、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拟与泮令华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公司与泮令华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展期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借款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### 四、本次借款展期的必要性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展期系公司资金临时周转需要，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